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第二二七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發行人電話：二九〇三四〇
編輯部電話：三九〇三四〇
郵撥帳號：一〇八五五五
印刷者：友北文臺七
地址：臺北市十張犁
印刷紙業：懷寧街六號

各級司法機關七十四年度辦案績效顯著提高
妥適保障人民權益

【本刊訊】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列管事項執行績效顯示：該院所屬各級法院七十四年度辦案績效卓著，結案速度較列管標準超前，茲採誌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最高法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二九・四三日，較原定標準六十日超前三〇・五七日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四八・六六日，較原定標準六十日超前一一・三四日。

二、行政法院

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爲五三・八九日，較原定標準九十日超前三六・一一日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公務員懲戒案件結案速度爲五六・五八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三・四二日。

四、二審法院

(1)臺灣高等法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六七・四二日，較原定標準八一日超前一三・五八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四・七二%，較原定標準六五%，提高九・七二%。

(2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五五・三八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九・八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七・八七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三・一四%。

(3)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五八・九八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二二・〇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〇・二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二・二四%；和解成立率爲一九・〇九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四・〇九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三二・一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九・九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・四四%。

(4)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四一・七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三九・二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爲六八・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三・六三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三七・七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四・二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八・一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三・一四%。

五、一審法院

(1)臺北地方法院

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爲二〇・三七日，較原定標準三〇日超前九・六三日。

(2)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

民事事件和解成立率爲一六・九八%，較原定標準一五%，提高一・九八%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二〇・四%；和解成立率爲一八・九七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三・一三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三七・七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四・二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八・一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三・一四%。

(3)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

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爲九一・三%，較原定標準七九%，提高一二・三%；和解成立率爲一八・五七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三・五七%；調解成立率爲二七・五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三・五四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二〇・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九・六日；上訴維持率爲八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〇・三九%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二〇・一六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九・八四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八・三〇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〇・三〇%。

(4)臺中地方法院

民事事件和解成立率爲一五・三九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〇・四四%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一九・八六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九・八四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四・七二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・四四%；調解成立率爲二九・四三%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三〇・五七日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四八・六六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一・三四日。

(5)臺南地方法院

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爲八〇・四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五・八六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二一・〇五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八・九五日。

(6)新竹地方法院

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爲八〇・七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・七四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五三・八九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六・一一日。

(7)嘉義地方法院

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爲七九・〇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〇・〇四%；和解成立率爲一七・八四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・八四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五五・三八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一九・八五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七・八七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一・一四%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五三・八九日，較原定標準超前六・一一日；上訴維持率爲七四・七九%，較原定標準提高二・七九